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15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购买资产发行数量:49,662,367股

2、购买资产发行价格:16.29元/股

3、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相应的期间止)			
			12个月内	24个月内	36个月内	48个月内
1	蒋立章	28,729,284	不解禁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解禁2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3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50%
2	彭章瑾	9,576,427	不解禁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解禁2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3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50%
3	天风睿源	7,550,639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4	天风睿盈	3,806,017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合计		49,662,367	-	-	-	-

4、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29,910,265股

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20.06元/股

6、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相应的期间止)			
			12个月内	24个月内	36个月内	48个月内
1	当代集团	14,955,134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2	新星汉宜	4,985,044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3	灵瑜投资	4,985,044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4	杨光华	2,243,270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5	吴珉	747,756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6	远洲生物	1,994,017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合计		29,910,265	-	-	-	-

7、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自限售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8、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1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9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苏州双刃剑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9,662,367元。

2016年1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9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已收到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及杨光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9,910,265元。

2016年1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概述

1、购买资产

本次公司购买苏州双刃剑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2,000万元,其中向苏州双刃剑股东蒋立章、彭章瑾、天风睿盈、天风睿源以共计发行49,662,367股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80,9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蒋立章交易对价1,100万元。

2、配套融资

向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杨光华非公开发行共计29,910,265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7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2号),本次交易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购买资产发行数量:发行数量:49,662,367股

3、购买资产发行价格:16.29元/股

4、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29,910,265股

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20.06元/股

6、发行费用:1,550万元

7、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1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3309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苏州双刃剑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9,662,367元。

2016年1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9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已收到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及杨光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9,910,265元。

2016年1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五)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1月8日,苏州双刃剑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股东为道博股份,并取得了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323690587A)。

至此,道博股份为苏州双刃剑的唯一股东,苏州双刃剑成为道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的过户办理完毕。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道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重组实施过程中,除因前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对恒裕矿业的债务担保之外,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3)本次交易的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义务,标的资产交割已全部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道博股份已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道博股份已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募集了配套资金并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道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6)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道博股份的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道博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8)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

(一)发行对象简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蒋立章、彭章瑾、天风睿盈、天风睿源。

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杨光华。

以上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日公告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相应的期间止)			
			12个月内	24个月内	36个月内	48个月内
1	蒋立章	28,729,284	不解禁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解禁2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3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50%
2	彭章瑾	9,576,427	不解禁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解禁2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3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50%
3	天风睿源	7,550,639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4	天风睿盈	3,806,017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5	当代集团	14,955,134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6	新星汉宜	4,985,044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7	灵瑜投资	4,985,044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8	杨光华	2,243,270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9	吴珉	747,756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10	远洲生物	1,994,017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合计		79,572,632	-	-	-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35,146,071	21.43
2	游建鸣	27,165,371	16.56
3	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12,179,507	7.43
4	武汉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6,396,608	3.90
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0,433	3.04
6	北京博大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4,836	2.66
7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2,175	1.93
8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2,872	1.8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1.52
10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49,716	1.4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1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40,131,115	16.47%
2	蒋立章	28,729,284	11.79%
3	游建鸣	27,165,371	11.15%
4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55,134	6.14%
5	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12,179,507	5.00%
6	彭章瑾	9,576,427	3.93%
7	天风睿源(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50,639	3.1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86	2.79%
9	上海灵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85,044	2.05%
10	武汉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4,370,101	1.79%

根据蒋立章及彭章瑾出具了《关于追加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游建鸣及金华东影与蒋立章及彭章瑾之《关于不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协议》;当代集团、天风睿盈及天风睿源出具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星汉宜、实际控制人仍为艾路明先生。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652,190	38,275,895	67,928,085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0,072,271	41,296,737	71,369,0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9,724,461	79,572,632	139,297,0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4,294,000	-	104,29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4,294,000	-	104,294,000
股份总额		164,018,461	79,572,632	243,591,09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0017号)和《备考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676号),以2015年5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对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主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5月31日备考报表
资产总额	1,160,909,709.00	2,663,974,028.88
负债总额	326,131,240.93	362,422,876.30
股东权益合计	834,778,468.07	2,301,551,15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816,396,357.13	2,283,169,041.64

注:2015年5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主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5年1-5月度备考报表
营业收入	65,765,848.41	87,944,735.78
营业利润	1,029,925.08	10,875,177.22
利润总额	1,028,704.97	10,902,542.89
净利润	369,001.58	8,450,37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531.53	8,735,908.27

注:2015年1-5月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5月31日备考报表
资产负债率	28.09%	13.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8	9.3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5年1-5月度备考报表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注:1、以上2015年5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每股收益为使用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所得的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净利润水平、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影视剧制作及发行、艺人经纪。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影视剧制作及发行、艺人经纪、赛事运营、体育版权、体育旅游、体育视频、体育经纪、体育科技与体育大数据。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不影响新星汉宜对公司的控制权的情况下,蒋立章可以向上市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并提名一名独立董事,该措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未来,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是公司按照拟定的文化产业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围绕“大文化、大市场、大格局”的发展思维,加大“文化、体育与娱乐”相关产业的投资步伐及力度,努力实现公司“大文化产业整合平台”的美好愿景。同时,文体融合的产业升级发展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更是未来的发展趋势,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实现大文化产业链的整体布局。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门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1、国金证券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敏俊、王丰

(二)财务审计机构

1、瑞华会计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电话:	(8610)88095588
传真:	(8610)88091199
经办人员:	徐股鹏、秦松涛

2、中审众环

名称:	中审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海华大厦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电话:	027-86770549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人员:	王明崔、章霞

(三)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事务所负责人:	王冰
电话:	(8610)66523388
传真:	(8610)66523399
经办律师:	刘文华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3090001号《验资报告》;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3090004号《验资报告》;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股票简称:道博股份　股票代码:60013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交易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	指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道博股份	指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	指	道博股份与苏州双刃剑全体股东、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及杨光华于2015年7月16日签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与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灵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远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吴珉及杨光华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道博股份与蒋立章、彭章瑾于2015年7月16日签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与蒋立章、彭章瑾之关于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为明确股份认购的具体事项,道博股份与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杨光华于2015年7月16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的附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即向苏州双刃剑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法持有或有权处置的双刃剑(苏州)100%的股权,向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杨光华发行股份募集6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蒋立章、彭章瑾、天风睿盈、天风睿源、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杨光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苏州双刃剑的全体股东,包括蒋立章、彭章瑾、天风睿盈、天风睿源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包括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杨光华
当代集团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汉宜	指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天风睿盈	指	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风睿源	指	天风睿源(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灵瑜投资	指	上海灵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远洲生物	指	武汉远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新星汉宜	指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苏州双刃剑	指	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问题与解答》	指	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瑞华审计/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价基准日	指	道博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16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5月31日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49,662,367股股份购买蒋立章、彭章瑾、天风睿盈、天风睿源合计持有苏州双刃剑98.66%的股权;支付1,100万元现金购买蒋立章持有苏州双刃剑1.34%的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杨光华共发行29,910,265股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73.17%,即人民币6.00亿元。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互为条件。其中任一部分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苏州双刃剑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的苏州双刃剑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苏州双刃剑100%股权整体作价金额为82,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苏州双刃剑的原股东蒋立章、彭章瑾、天风睿盈、天风睿源。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的控股股东新星汉宜,新星汉宜的控股股东当代集团,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杨光华。

3、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4、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2015年7月18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22.28元/股、18.83元/股、18.09元/股,选取其中的18.09元/股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道博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2015年7月18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20.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道博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蒋立章、彭章瑾、天风睿盈、天风睿源、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杨光华发行的股票合计为79,572,632股。其中,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49,662,367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9,910,265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元)	对价合计(元)
	金额(元)	发行股份(股)		
蒋立章	468,000,051.37	28,729,284	11,000,000.00	479,000,051.37
彭章瑾	156,000,007.61	9,576,427	0	156,000,007.61
天风睿盈	62,000,019.02	3,806,017	0	62,000,019.02
天风睿源	122,999,922.00	7,550,639	0	122,999,922.00
合计	809,000,000.00	49,662,367	11,000,000.00	820,000,000.00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元)	本人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股)
当代集团	300,000,000.00	14,955,134
新星汉宜	100,000,000.00	4,985,044
灵瑜投资	100,000,000.00	4,985,044
杨光华	45,000,000.00	2,243,270
吴珉	15,000,000.00	747,756
远洲生物	40,000,000.00	1,994,017
合计	600,000,000.00	29,910,265

5、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蒋立章、彭章瑾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蒋立章、彭章瑾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帐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各方同意,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蒋立章、彭章瑾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除锁定:

ⅰ、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苏州双刃剑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蒋立章、彭章瑾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0%;

ⅱ、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苏州双刃剑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蒋立章、彭章瑾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

ⅲ、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第三年苏州双刃剑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蒋立章、彭章瑾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50%;

上述期限内如蒋立章、彭章瑾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其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

蒋立章、彭章瑾基于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蒋立章、彭章瑾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蒋立章、彭章瑾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或相应安排,如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则蒋立章、彭章瑾应根据上述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②天风睿盈、天风睿源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ⅰ、天风睿盈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可以全部上市交易或转让;

ⅱ、天风睿源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可以全部上市交易或转让;

天风睿盈、天风睿源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

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杨光华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杨光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上述限售期内,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杨光华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如因道博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增持的部分,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杨光华保证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道博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核准程序

(一)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1、2015年7月16日,道博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共计12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2015年7月16日,道博股份独立董事伍新木、肖永平、张志宏出具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董事意见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3、2015年7月16日,道博股份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4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15年8月21日,道博股份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共计10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1、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7月16日,天风睿源出具《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道博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风睿源所持有的苏州双刃剑157.6922万出资(占苏州双刃剑注册资本的15.00%),并与道博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等相关文件;

(2)2015年7